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驍瑞按約人民幣645,912,204元（相當於約763,067,760港元）的價格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收購中國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淞興路、龐北路交叉口西南側地塊，並就此獲得成交確認書。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地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驍瑞按約人民幣645,912,204元（相當於約763,067,760港元）的價格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收購中國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淞興路、龐北路交叉口西南側地塊，並就此獲得成交確認書。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成交確認書日期

2016年2月3日

訂約方

買方： 上海驍瑞，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賣方： 吳江區國土局

吳江區國土局為負責管理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土地資源的中國政府機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江區國土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由上海驍瑞收購的地塊包括位於中國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淞興路、龐北路交叉口西南側地塊的若干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4,461.4平方米，地積比率高達2.0。

地塊將用作住宅物業開發。

對價及付款條款

就地塊應付的對價約為人民幣645,912,204元（相當於約763,067,760港元），乃透過公開掛牌程序而釐定及達成。

上海驍瑞已向吳江區國土局支付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62,02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抵作土地出讓款，以支付地塊部分代價。餘額將根據上海驍瑞與吳江區國土局將於2016年2月20日或之前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

總對價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並銳意進一步拓展其於江蘇省蘇州市的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為提高本公司在中國物業市場的地位，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了投資良機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特別是蘇州市）物業市場的既有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地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公開掛牌程序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塊」	指	由上海驍瑞收購的地塊包括位於中國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淞興路、龐北路交叉口西南側地塊的若干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4,461.4平方米，地積比率高達2.0
「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上海驍瑞與吳江區國土局根據成交確認書將於2016年2月20日或之前就地塊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掛牌」	指	吳江區國土局於2016年2月3日舉行的掛牌，地塊在掛牌中提呈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成交確認書」	指	上海驍瑞與吳江區國土局就地塊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函件，確認於掛牌交易中成功掛牌的條款
「上海驍瑞」	指	上海驍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江區國土局」	指	蘇州市吳江區國土資源局

於本公告中，貨幣換算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813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